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海學課字第 106002535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代表需經由公平、公正及公開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組成為學生會一名、學生議會一名、學生宿舍自治會二名、學生社團二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各一名；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二名為當然代表。另學生代表遇缺額時，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任命之。

第三條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學生代表選舉負責單位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之。
- 二、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所屬系所學會聯合辦理選舉之。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一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遞補。

第五條 在學學生可向所屬負責單位登記參選。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各相關單位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

- 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二、學生社團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社團幹部中指定人選。
-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宿舍自治會中指定人選。
- 四、各學院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於所屬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